

財團法人銘傳大學董事會第 18 屆第 13 次
會議紀錄(摘錄)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二)15：00

地點：銘傳大學 B901 會議室

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提案人：董事長
案由：本會呂木琳監察人任期至 114 年 1 月 17 日屆滿，董事會應成立提名委員會，敦請三位董事擔任提名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請陳啟明董事、沈大川董事、王淑嫻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，並由陳啟明董事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二案
提案人：董事長
案由：新增財團法人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法人)捐助章程第二條之一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經全數董事通過，同意新增捐助章程第二條之

一條文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:校長

案 由：追認 113 學年度起聘請傅美琪擔任本校財務長
一職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(無)

主席結論(略)

散會